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王偉晨

王愛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02,589元（計算式：397,199元+113年6月11日至113年10月21日按年息1.775%利算之利息+113年10月22日至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月8日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+113年7月12日至113年10月21日按年息0.1775%利算之違約金+113年10月22日至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月8日按年息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=402,5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（以起訴時計算）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300元，尚應補繳1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